

解除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北京常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



解除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常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于2024年7月10日签订《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-镇中心部分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承包合同》，包括协议书前甲、乙双方针对本工程签订的所有合同、补充协议书等合法有效文件（以下统称为“原合同”），现上述协议均未实际履行，依照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解除上述协议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甲乙双方自愿解除《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-镇中心部分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承包合同》、补充协议等涉及本项目的协议。

二、乙方在本项目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，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三、本协议后，乙方的施工人员应先行无条件退场，乙方向甲方移交涉及项目的全部资料。

四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继续对本项目进行施工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施工现场干扰正常施工，否则，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溪翁庄



211790A

10105100



211790A

六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王秋富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刘洪儒印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镇人民政府

北京市昌平区
营建乡人民政府